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Kingall lawyers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写字楼 B 座 1603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58699005-06 传真: (010) 58699002

Http: www.kingall.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君意字[2008]第 013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根据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

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0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募集资金用途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决议中包括了下列事项：（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价格区间及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经审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 2002 年 12 月 11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5.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6.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 A 股，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 2002 年 12 月 11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 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向不特定对象或累积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过证券，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

常。

2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江苏公证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 2008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8]A5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24.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5.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 88,407,492.3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

（2）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02,064,440.60 元，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636,011,999.7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6.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7.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8.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9.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0.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3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5. 发行人已承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

市的实质条件，且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引致与发行人设立行为有关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皆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2.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 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五家，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具备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股东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主营业务的改变，且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常发集团	66.19%	控股股东
2	常州朝阳	10.91%	股东
3	常发动力	8.83%	股东
4	刘小平	14.06%	股东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其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皆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作出了规定，涉及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5. 经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发集团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商品进出口和房地产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常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机械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均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小平、常发动力、常州朝阳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小平、控股股东常发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谈乃成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未有正在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3.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将其房产、土地使用权等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行为不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 目前存在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常发动力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发集团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往来，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发行人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并无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收购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起草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根据该三名独立董事的书面声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5.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当时税收法律及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等事项符合《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控

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的募股资金主要用于 2 个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1) 蒸发器、冷凝器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额 11,800 万元(其中设备费用 10,348.95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530.05 万元、土建工程费用 105 万元,其他费用 8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8.67%;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 3,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33%。建设规模为年产 890 万件(套)蒸发器及冷凝器。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机组、供配电设施、供水系统等。

(2) 年产 30000 吨铝箔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 1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14,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0.56%；流动资金投资额 3,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44%。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14,5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0,79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74.45%；设备安装工程费为 26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79%；土建工程费为 2,5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7.24%；其它工程费用为 94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6.52%。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产 30,000 吨铝箔产品。新建工程主要包括铝箔生产线以及与车间配套的变配电、供排水设施等。

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3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计划总投资额的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计划总投资额，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经审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7. 发行人已承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意向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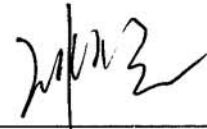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予以确认。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景旭

经办律师：

王怀兵

刘莉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